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

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支用条款

鉴于持卡人已申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信用卡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并经浦发银行审批通过，根据已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条款与细则》约定，现就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支用约定如下：

1. 持卡人知悉并同意，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支用的申请须经浦发银行根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用卡情况等进行审核，是否通过以及核批的具体额度以浦发银行最终评定结果为准。

2. 持卡人可在浦发银行审核通过的额度内支用上述款项，待分期交易完成后，浦发银行将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条款与细则》约定的方式计收利息，具体以账单列示为准。

3. 额度支用有效期为额度支用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额度支用有效期具体时间以持卡人额度支用申请页面确认为准。

4. 持卡人在授信签约有效期内进行额度支用申请并使用优客消费分期付额度后，持卡人与浦发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告成立并生效，持卡人应按约定还款，且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的任何非正常状态（如办理该笔分期业务的卡片未激活或被冻结、停卡、注销等）为理由对抗该债权债务关系。

5. 本条款未尽事宜仍同时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优客消费分期付业务条款与细则》等文件约束。

6. 本条款自持卡人采用电子渠道在线确认时，视为持卡人本人已签署同意并生效，表明持卡人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并接受其约束。